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261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回復原狀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二六一號

抗 告 人 蕭 經

訴訟代理人 黃陽壽律師

複 代理 人 黃喬詮律師

參 加 人 秀岡山莊陽光特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福光

参加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康橋國民小學(原財團法人臺 北縣私立康橋國民小學)

法定代理人 李萬吉

參 加 人 秀岡山莊第一期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照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鄭中平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六年度上字第二八〇 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;無交易價額 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,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 之一第二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,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 核定之。本件原告龍星昇亞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嗣由相對 人鄭中平承當訴訟)起訴,先位聲明請求撤銷抗告人與被告秀岡 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於訴訟繫屬中經法院宣告破產,破產管 理人爲吳啓孝律師,下稱秀岡公司)間,就系爭污水處理廠所爲 之贈與、買賣,及所有權移轉行爲,抗告人應塗銷系爭污水處理 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,將該廠返還秀岡公司;備位聲明請求抗告 人塗銷系爭污水處理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,將該廠返還秀岡公司 。經第一審判決原告先位之訴勝訴,嗣原法院以九十六年度上字 第二八〇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,抗告人與秀岡公司不服,對 之提起上訴。原法院以:系爭污水處理廠,經中華徵信所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鑑價,起訴時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該污水處理 廠之機械設備及RC構造物現值爲新台幣(下同)一千三百五十二 萬一千九百零一元,另已登記建物之現值爲一百零八萬二千零六 十九元,總價爲一千四百六十萬三千九百七十元,有鑑價報告附 卷可稽等詞,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爲一千四百六十萬三千九百七十元,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係由法院依職權調查核定,原法院以上述鑑價報告爲其依據,自非無所本,抗告人以原法院就該鑑價報告未行調查證據之程序,違背證據法則云云,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爲不當,聲明廢棄,難認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盧 彦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 0